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92)**

- (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 (2) 變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
  - (3) 委任名譽主席及高級顧問**
- 及**
- (4) 委任非執行董事**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變動如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1. 柳傳志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為表彰柳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並從其豐富深厚經驗中獲益，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名譽主席及高級顧問；
2. 楊元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及
3. 趙令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變動如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 (1) (a) 辭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柳傳志先生(「柳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联想控股」)之其他業務及承擔，因此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資訊科技業內最受尊崇領導人之一。柳先生成功帶領本集團應對挑戰，並成為電腦業內的領導者之一及資訊科技業內最受尊崇的企業之一。他的管理原則，為建構強勢文化的熱忱，以及高瞻的視野對公司未來將是一個無價的資產。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柳先生在其領導本公司期間所作的寶貴和不可缺少的貢獻表示摯誠的謝意。

## **(b) 委任名譽主席及高級顧問**

為表彰柳先生在任期內對公司的寶貴貢獻，並從其豐富深厚經驗中獲益，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名譽主席及高級顧問。作為名譽主席，柳先生並非本公司或並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具有任何管理職能。作為高級顧問，本公司可就企業及策略事務諮詢柳先生意見。

柳先生是聯想集團的創辦人，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重掌董事會主席職務。彼畢業於中國西安軍事電訊工程學院之雷達通訊專業並在電腦業擁有豐富經驗。柳先生為聯想控股之董事長兼總裁。

## **(2) 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現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元慶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於彼為董事會主席，故亦會出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楊元慶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之前，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電腦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在其領導下，聯想自一九九七年起已成為中國最暢銷的電腦品牌。楊先生持有中國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的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中國科技大學之客席教授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當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出任董事會主席後，楊先生會履行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者的職務。經評估本公司現況及考慮楊先生的經驗及以往的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由楊先生擔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是合適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這可以讓本公司維持政策的延續及業務的穩定。董事會由絕大多數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定期於每季度舉行會議檢討公司業務。因此董事會確信有關的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帶來負面影響。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48 歲，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曾經出任多家美國及中國公司的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出任聯想控股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及聯想控股前，趙先生曾經出任多家公司的首席行政官及主席職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UT斯達康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顧問。在此之前，彼曾先後出任 eGarden Venture Capital Co.的首席執行官、Infolio Inc.及 Vadem Ltd.的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U.S. Robotics Inc.的副總裁兼總經理，以及Shure Brothers, Inc.的高級經理。

趙先生現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先聲藥業集團)之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iat Industrial S.P.A.之獨立董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彼亦為南京大學商學院顧問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趙先生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彼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趙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將每年獲支付總袍金及酬金 260,000 美元，包括董事袍金現金 80,000 美元及價值 180,000 美元的股權權益。於釐訂趙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趙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完成其職責所需投入的時間、支付予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意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及出井伸之先生。